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2024〕149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 第一百一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成片开发建设需要，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博罗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博罗县石湾镇渔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铁场村朱黎以及擢桂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石湾镇将军路西侧和石九路南侧地段的集体土地 7.1541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了《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一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有关规定，石湾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林地按照全市统一设定调节系数0.55执行，即536250元/公顷；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4执行，每公顷补偿390000元。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征地面积 (公顷)	其中：农 用地（公 顷）	其中：建 设用地 (公顷)	其中：未 利用地 (公顷)	青苗及地 上附作物 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 (万元)
渔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3.8345	3.8326	0	0.0019	896.7792	1266.2101
铁场村朱黎股份经济合作社	3.0263	3.0263	0	0	129.0553	424.1195
铁场村擢桂股份经济合作社	0.2933	0.2933	0	0	0	28.5968
合 计	7.1541	7.1522	0	0.0019	1025.8345	1718.9264

三、安置途径

以货币、社会保险，留用地等途径进行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有关规定，经石湾镇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征地留用地，按征地总面积10%的比例安排0.6504公顷留用地（其中：渔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留用地面积为0.3486公顷，铁场村擢桂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面积为0.2751公顷，铁场村擢桂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面积为0.0267公顷）。该留用地位于石湾镇将军路西侧和石九路南侧地段，与本批次项目用地一并报批，依法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面积7.1541公顷（折合107.3115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执行。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博罗县政府提出。博罗县政府将根据有关意见及听证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当地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补偿登记地点，石湾镇政府（联系人：余妙明，联系电话：13631999303）。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